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有關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
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

中信物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夥伴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成立擬為一項位於華南之工業項目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之合營公司。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中信物流」)與中信物流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夥伴」)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擬於華南成立中外合營公司。該公司將從事為具規模工業項目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中信物流與合營公司夥伴將就有關合營公司成立之細則及其他相關事宜作進一步磋商，並將於適當時候建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 僅供識別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子零件及組件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物流及相關服務業務，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簽署任何正式協議，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倘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建芝先生為合營公司夥伴之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偉民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合營公司夥伴之30%股權，故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林鴻傑先生、李偉民先生及王建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